

证券代码：300546

证券简称：雄帝科技

公告编号：2025 - 006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可持续发展后确定的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方案，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147,899.7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 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645,979.13 元。截至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1,954,417.5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8,387,627.2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954,417.53 元。

3.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524,6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 8,348,61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348,611.10	-	4,281,339.0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7,899.72	-23,547,824.29	36,849,716.78
研发投入（元）	105,225,949.25	99,195,526.22	96,780,280.20
营业收入（元）	552,025,331.27	412,180,829.54	617,414,736.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1,954,417.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8,387,627.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29,950.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49,930.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2,629,950.13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1,201,75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